

盈江县防止返贫监测到户到人政策清单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责任、实施、解读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咨询电话
一、产业帮扶政策	1.种植业	农业农村局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单位，对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种粮农户（含农场）种植的水稻、玉米和小麦按亩均标准进行补贴发放。 2.农业种植保险补贴： 保险期限均为1年。其中：水稻保费27元/亩（财政补贴24.3元/亩、农户自缴2.7元/亩）；玉米保费18元/亩（财政补贴16.2元/亩、农户自缴1.8元/亩）；甘蔗保费42元/亩（财政补贴33.6元、农户自缴8.4元）；天然橡胶保费46元/亩（财政补贴36.8元/亩、农户自缴9.2元/亩）。 3.国家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项目补贴： 对验收合格的农户，补贴糖料蔗健康种苗按新植面积每亩补贴330元，对使用糖料蔗脱毒种苗（采用温水脱毒技术处理后的脱毒种苗或组培苗）的按新植面积每亩补贴600元。机械化深翻开沟及标准化种植（1.1米及以上行距）补贴130元/亩、宿根保墒管理技术补贴100元/亩、机械化联合收获补贴65元/吨、分布式机械收获补贴65元/吨。 4.蚕桑补贴： 杂交桑每亩补助300元（县级资金），嫁接桑每亩补助800元，其中，州级补助500元，县级补助300元。	0692-8119596 0692-8120192
	2.养殖业	农业农村局	1.能繁母猪保险补贴： 保险期限为一年，保费60元/头（其中：财政补贴48元/头；农户自缴12元/头）。 2.育肥猪保险补贴： 保险期限为半年，保费32元/头（其中：财政补贴25.6元/头；农户自缴6.4元/头）。	0692-8119596
	3.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对购买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不同机械种类、型号定额补贴。	0692-8115116
	4.林果业	林草局	1.苹果产业发展： 三类人员苹果引水种植每亩补助1200元。 2.坚果产业发展： 在林地种植且符合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条件的每亩补助500元；低产老园改造每亩补助200元。 3.油茶产业发展： 在林地种植符合油茶栽培技术规程的每亩补助1000元；低产老园改造每亩补助600元。	0692--8180039
	5.消费扶贫	财政局、供销社	有食堂预算单位按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10%的预留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基层工会每年至少留出一个法定节日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	0692-8185156
二、就业帮扶政策	6.技能培训	人社局	1.培训补贴： 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2.生活费补贴： 参加培训期间，按6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3.在3个月见习期内按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除给予培训费用补贴外，再给予脱贫劳动力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	0692-8181517
	7.劳务输出	人社局	对组织当地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凭其提供的有组织劳务输出人员名单和外出务工收入证明材料,按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0692-8181517
	8.外出务工补贴	人社局	对省外务工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与一次性交通生活补贴。	0692-8181517
	9.返乡创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	人社局、团县委、妇联	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有创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通道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0692-8181517
	10.以工代赈	发改局	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0692-8180350
	1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人社局	补贴标准： 对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四类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标准给予补贴;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40%标准给予补贴;对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自毕业开始时间起计算)从事灵活就业的,按照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金额的2/3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0692-8181517
	12.经营主体就业	人社局	有经营实体三个月以上、且自身信用记录良好的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扶持期限为三年。	0692-8181517
	13.帮扶车间	人社局	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需满足吸纳5人(含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0692-8181517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责任、实施、解读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咨询电话
三、金融帮扶	14.小额信贷	乡村振兴局	支持对象： 脱贫人口和三类重点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金额： 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贷款期限： 3年期(含)以内。 担保方式： 免担保免抵押。 贴息方式： 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贷款，用财政资金按季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用途：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贷款条件： 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实施时间： 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0692-8180408
四、公益岗位帮扶	15.护林员	林草局	聘用对象为具有履职能力的脱贫人口和三类重点监测对象，补贴标准0.8万元/年/人	0692-8180039
	16.保洁员	人社局、住建局	聘用对象为具有履职能力的脱贫人口和三类重点监测对象。 1.人社局开发： 补贴标准800元/人/月。 2.住建局开发： 补贴标准800元/人/月。	0692-8181517
	17.其他公益性岗位	人社局	按不低于800元/人/月标准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要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五、住房安全保障	18.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住建局	保障对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改造标准： 积极推广《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技术图集》(试行),改造农房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验收指南》、《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等达到抗震设防安全基本要求。 补助标准： 结合上级下达补助资金,确定补助标准。	0692-8186449
六、饮水安全保障	19.饮水安全保障	水利局	水量： 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35升。 水质： 饮用水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 用水方便： 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供水保障率：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其他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	0692-8185873
七、健康帮扶	2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医保局	纳入监测对象的： 按照每人每年180元标准,由医疗救助给予定额资助参保。 过渡期内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 资助参保标准从2022年至2025年逐年下调,具体标准为2022年135元,2023年90元,2024年45元,到2025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具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象,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参保	0692-3013200
	21.大病保险	医保局	农村低收入人口较普通居民医保参保人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0692-3013200
	22.医疗救助	医保局	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70%;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产生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0%左右。年度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统筹地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线的,可在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给予倾斜救助。对申请大病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超过当地监测标准的农村参保人员,经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对其符合规定的个人自费用予以救助。	0692-3013200
	23.家庭医生签约	卫健局	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中的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4类重点人群和4种慢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	0692-8113045
	24.先诊疗后付费	卫健局	参加基本医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住院押金。	0692-8113045
	25.大病专项救治	卫健局	按照“两定一加强”原则,对脱贫人口和三类重点监测对象中的36种大病患者进行分类管理救治,定点救治机构通过专家下沉、电话随访等措施指导患者用药及康复服务,做到“发现一例、建档一例、救治一例、销号一例”,救治过程严格按照“一人一方案”的标准进行专项档案建立和管理。	0692-8113045
八、义务教育保障	26.劝返	教体局	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指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的不具备学习能力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0692-8124500
	27.送教上门	教体局	送教上门的对象为在残联部门登记,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0692-8124500
	28.两免一补	教体局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正版字典。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0692-8124500
	29.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体局	补助对象： 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除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补助标准： 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0692-8188533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责任、实施、解读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咨询电话
	30.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教体局	补助对象： 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及因学校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的农村学生。 补助标准： 5元/生/天，全年补助资金每生1000元（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	0692-8188533
	31.8个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	教体局	补助对象： 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标准： 250元/生/年。	0692-8188533
九、其他教育帮扶	32.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教体局	资助对象：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资助标准： 300元/生/年。	0692-8188533
	33.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教育体育局	免除对象：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原建档立卡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除标准： 1100元/生·年，学校收费标准低于1100元/生·年的，按学校实际收费标准免除；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0692-8188533
	34.普通高中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体局	补助对象： 2020年及以前入学并在校就读的脱贫家庭普通高中学生继续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至普通高中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补助对象调整为监测对象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2021-2025年），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 补助标准： 2500元/生/年。	0692-8188533
	35.普通高中助学金	教体局	资助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 一等为2500元/生/年，二等为1500元/生/年。其中“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优先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	0692-8188533
	36.云南省脱贫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学费奖励	教体局	奖励对象： 2020年及以前入学并在一本院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布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等9个少数民族）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继续享受学费奖励政策至本专科相应学制年限终止。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普通高校学费奖励对象调整为考入一本院校的云南籍“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2021-2025年），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 奖励标准： 5000元/生/年。	0692-8188533
	37.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教体局、人社局	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均可享受雨露计划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正式学籍是指学生在教育部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正式学籍。 补助标准：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和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学期25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学期1500元。	0692-8180408
	38.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教体局	资助对象：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的一、二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0692-8188533
	39.德宏州大中专残疾学生及子女助学	残联	对州内当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部分高中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给予的一次性资助。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4000元（州残联补助2000元，县残联补助2000元），专科每人300元（州残联补助1500元，县残联补助1500元）。	0692-8184985
	40.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教体局	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及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盈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0692-8188533
41.低保	民政局	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将未纳入低保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保对象积极就业时，已实现就业的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扣减就业成本，对于通过就业创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救助“渐退期”。 2023年7月1日起，德宏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28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38元/人/年。农村低保补助标准：A类保障对象为505元/人/月；B类保障对象为320元/人/月；C类保障对象为280元/人/月。	0692-8119789	
42.特困供养	民政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已实现全省城乡统筹，2023年7月1日起，德宏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947元/月。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2023年1月1日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50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75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85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171元/人/月，二档100元/人/月，三档57元/人/月。	0692-8119789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责任、实施、解读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咨询电话
十、综合保障	43.临时救助	民政局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当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困难程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办理。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对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0692-8119789
	44.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局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2023年7月1日起，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为200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为1340元/人/月。	0692-8119789
	45.残疾人补贴	民政局、残联	2023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生活补贴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护理补贴100元/人/月；二级护理补贴90元/人/月。	0692-8119789
	4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	人社局	1.省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代缴养老保险费。2.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按100元/年标准为其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3.自2023年1月1日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三级残疾人纳入政府代缴范围，代缴标准为100元。	0692-8181517
十一、社会帮扶	47.社会捐助	红十字会	1.上海青浦区资助：针对部分困难家庭学生，按照资助方意愿，年限、金额不定。 2.社会定向资助：主要针对困难家庭学生，按照资助方意愿，年限、金额不定。 3.人道救助：一般对象是：因火灾、溺水、重大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等意外事件，以及因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根据每户的困难情况给予1000元-3000元救助。 4.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0-14岁先天性心脏病儿童、0-18岁白血病患者，达到项目资助条件的，在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的先心病最高可以享受30000元、白血病最高可享受50000元的项目资助。	0692-8181260
十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48.户厕改造	农业农村局	户厕补助 ：建改一座农村户用卫生厕所，经验收合格，奖补农户1000元。	0692-8118767